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迄未修正。茲為使本辦法更周延完善，並參酌教育部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社(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七四一六號函略以，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獎勵及補助對象用語，並符合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宜刪除本辦法第六條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甄選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獎補助對象，並未包含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屬全國性法人及團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